

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8 年 7 月 22 日

發文字號：雄檢欽總(97 檢管 9788)字第 2230 號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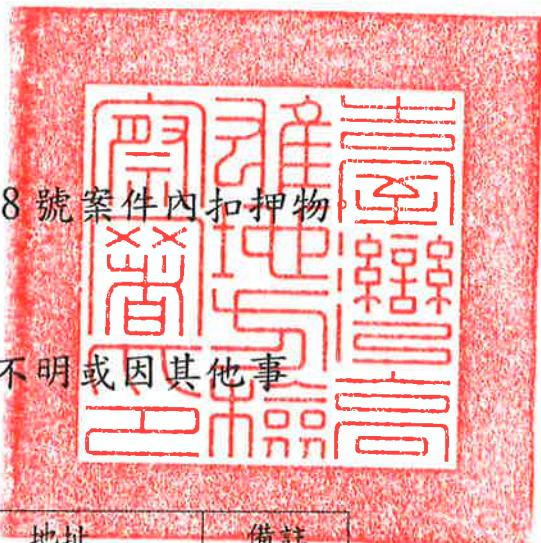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公告發還本署 97 年度檢管字第 9788 號案件內扣押物
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 475 條第 1 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下列扣押物品，應受發還人所在不明或因其他事
故，不能發還，特此公告招領。



編號	物品名稱	數量	重量	具領人	地址	備註
1	其他一般物品 (藥品證物)	4 個		周詳	高雄市鼓山區	

二、自公告之日起二年內，得檢具聲請書及相關證明文
件向本署提出聲請；如委任他人代領，應提出委任
狀並經承辦檢察官核章後再至贓物庫領取（攜帶國
民身分證或其他身分證明文件及印章）。

三、贓物庫地址：高雄市左營區重政路 79 號，電話：
(07)3459809 。

四、逾期無人聲請發還，其物歸屬國庫或廢棄。

檢察長 周章欽